

全國教師工會

No.9

2014.3.24

總聯合會

發行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行人／劉欽旭 主編／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地址／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郵政劃撥戶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郵政劃撥帳號／第50208894號 投稿信箱／E-mail: ttunion@hotmail.com
ISSN／2227-8729 廣告刊登／02-25857528分機306 http://www.nftu.org.tw E-mail: nftu@nftu.org.tw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或挪用

捍衛教育專業

我們義無反顧

■劉欽旭（全教總理事長）

記得嗎？先是有空白授權的官方版教師法修法文字，然後在教師組織抗議下，逼出一個台中教育大學的版本，繼而看到教育部大小官員對教師評鑑各種互相矛盾的看法，最後，教育部終於宣示教師評鑑不做為處理不適任老師的依據，教師法修正條文卻還是空白授權。

我們要問的是：教育部，你累了嗎？教育部，你到底想做什麼？是沒能力說清楚現在處理不適任教師比以前進步？還是沒能力讓校長負起本該扛的治校責任？竟然還反過來陪特定校長盡說一些校長有責無權、赤手空拳的笑話，教育部沒能力引導家長更有效的關心教育，卻放任孩子根本不在國民教育階段的特定家長，長期出現教育部各類會議場合，極盡嬉笑怒罵對教育發出如鸚鵡學語的評論，這些最需要親職教育成長的特定家長，竟然成為家長的代言人！

記得嗎？有老師在網路企圖抹黑教師組織支持教師評鑑，但是對於教師評鑑除了反對，卻毫無論述能力，甚至胡亂指控理事長收受教育部金錢所以支持教師評鑑，直到本會告知法律責任才歇手。也

就在這期間，教師組織多次透過媒體論述教師評鑑的反教育、低效果，多次從教育哲學層次上否定沒有明確目的與成效評估的教師評鑑萬能說！

我們要問的是：光是這屆立法院，四個會期都過了，空白授權的教師評鑑修法通過了嗎？是誰從教育本質上論述教師評鑑的非專業與反教育？是誰穿梭在立法院與行政部門強力說明溝通？是誰與媒體密切互動澄清個案？不就是全教總！

捍衛教育專業，全教總義無反顧！

全教總曾經發動5萬人集會、登廣告、辦研討會，揭發年金假改革的真相，終致假改革動彈不得！記得嗎？我們一起努力動員遊說官員、民代、私校辦學者，如今私校年金終於歡呼收割！我們仍舊反對官方教師評鑑，未來在教師評鑑的戰場上，老師們要清楚有戰略、戰術之別，請繼續監督組織，但也請隨時待命動員，讓我們一起擋下空白授權的官方評鑑版本。



您關心學生；保德信關心您

Give me five!
傳遞愛

24年來的堅持 137年的使命感
對於保險，我們最重視的是客戶的家庭保障
透過保障，永遠為您守護對家人的愛與承諾
讓最安心的保障成就最無價的幸福
邀請認同這份理念的您
協助我們傳遞這股力量，照顧更多家庭

保德信人壽總經理
盧裕民

現在，讓我們把這份愛的力量傳遞出去
讓他/她也能一起實踐對家人的愛與承諾
活動期間凡成功推薦5位(含)以上您所關心的親友讓壽險顧問進行拜訪，您就能獲得保德信人壽獨家設計2014限量「守護天使小熊」乙隻。

活動期間：2014/3/12 - 2014/5/31

活動對象資格：

推薦人：保德信之保戶，包含要、被保人，皆具有推薦人資格，但不含保德信內、外勤同仁。

被推薦人：被推薦人需年滿20歲，且於活動日起一年內未參加過保德信其他推薦活動，並於被推薦當時非保德信之保戶，且非保德信內、外勤同仁及其親友；後續並經壽險顧問成功聯繫者。

- 保德信人壽保留確認被推薦人資格之權利。守護小熊不得重複領取，每位推薦人限領乙隻為限。
- 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保德信人壽保有最後解釋權利，並得隨時解釋及修正、公布之。詳細活動辦法可詢問您的壽險顧問或洽詢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5段161號10樓
電話(代表號)：02-2767-8866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網址：www.prulife.com.tw
核准文號：COM103031204

公保法修正的Q&A



■全教總政策部(2014年2月)

1、為何這次修法不是一次到位，而是私校先行？

衡量退休總所得，是把各層年金相加，私校在各種受雇者中確是總所得偏低，所以各黨團都支持完成立法，其他類被保險人(公務人員公校教師…)則須等大年金改革時整體檢討後再實施，以避免給社會「好上加好」的誤解。

2、為何同一保險同一費率，給付率不同？

所有人從公保準備金支付的年金只有一種，就是十年平均俸乘以0.75%，私校超出0.75%的部份，是由政府和服務學校出資各半，和公保的財務完全無關。

3、為何要拉到10年平均，是否虧大了？

領年金是長期的，總額較一次給付多，且金額在後期可能隨物價指數調整而調整，有的人到頂一年就領取，有的人到頂十五年才領，如要維持以最後一個俸額並不見得公平，且勞保年金是最高60個月，這部份朝野拉扯很大，原本爭到5年平均和15年平均並呈，但因某團體想爭更高給付率0.75%，而要求立委堅持十年平均，有得有失。整體而言，對早早到頂的人較為公平。為避免年金採取的十年平均俸額，影響一次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朝野同意授權主管機關本於48條『私校先行、公教不動』的意旨，在施行細則中處理，並在院會二三讀前宣讀在案。

4、為何領取年金要55歲且30年，我虧很大吧？

全教總曾給多位委員建議調降年金條件，最好和現行退休一致，或者在年資和年齡其中之一達到即可，但由於民國90年代以後建立的年金或福利津貼，都以年齡為唯一考慮，國民年金65歲，勞保年金60歲且107年以後要逐步延後到65歲(若55歲要領要打折20%)，原住民也只優惠到55歲，所以朝野最後把原本官版沒寫的減額年金和展期年金補上去，讓退和領可以彈性一點。對早入職場者未來最早是55歲領未打折的公保年金，對晚入職場者，若55歲未達30年又想退休，在公保除原有一次養老給付的選擇外，多了「先退晚領」或「打折領」兩種選擇。

5、生育給付是增列或移列？

在項目上是增列，在私校受惠上也是增列，在公教人員受惠上是移列，從生育補助將改為法律明定的社會保險給付，此項修改是為了一體鼓勵生育，避免從懷孕就有身份別歧視，且各種福利性補助預算近年常遭民意機關提議刪減或刪除，為確保給付的安定性及普及性，不但朝野都支持，也接受本會主張『額度為兩個月不縮水，且附帶決議勞保的生育給付也將修法由一個月改為兩個月』。本項改變有多重正面意義，但因王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時間有限，尚有部份細節未及處理，將由行政機關在施行前補強，下一波修法再進行更周延處理。

6、遺屬年金是什麼？發給標準及條件如何？

遺屬年金在勞保條例97.07的修正中就出現，我們這次讓它在公保也一樣可以實施。遺屬年金有兩種，第一就是死亡給付的年金化(給付率0.75%)，第二是被保險人在領取養老年金若

干時日後過世，領取一半的養老年金，後者性質很像公教人員領取月退中死亡後月撫慰金，要注意的是，遺屬年金的領取條件(28條，配偶子女父母各有條件)不像去年年金改革案對月撫慰金那樣嚴格。遺屬年金也是先由私校先行實施。

7、勞保公保銜接是什麼意思？

因為過去各種社會保險保費分攤比例和給付額度項目不盡相同，所以台灣要建構一個全民都適用的國民年金難度很高，目前能做的，是把彼此年資相接、給付分開，即使是勞保14年、公保14年(都不足以領取年金)，也可以合成28年，可以在公保勞保各領14年資的年金(條文在26及49)。這點，友我立委在去年五月率先提出動議獲得共識，考試院隨後跟進同意，所以三讀時大家都接受。勞保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74~2及76條)會在最近將送立院處理，屆時就真的完全銜接了。

8、物價指數條款的意義？

物價指數條款在勞保條例第65~4條，是為了使購買力不會隨通膨而降低，以物價指數累計達正負5%為調整基準(所得稅很多扣除額也是用這種機制)，比過去公教月退休金是依照在職人員薪資調整更符合社會認同。這次公保修正案，我們從兩年前要求訂定，文字最後雖然被官方加了但書，精神上已非常接近勞保條例的規定。

9、到底立法的結果是催促大年金改革再起，還是等年金改革再說？

此次立法打破了「把公保年金綁在大年金改革」「在年金改革中再處理」的謬誤，從去年七月立院第二次臨時會，我們就鼓吹優先排案、切割處理(且設法單獨排上議程)，最後朝野各政黨都同意：公教先不動，私校先行。大年金無法推動是由於方案有致命錯誤及政治氛圍，錯誤的案子推不動是好事，也使本會可以由下而上，主張較正確的改革方向(去年525行動訴求：打爛案、救改革)。屆時如果有比較好的討論空間，再處理公教的公保年金化更好。

10、全教總的處理機制是什麼？

全教總有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的公校退休小組，理事會下設有私校委員會，都對本案高度關切，不是由單兵去推動或即興的因應，我們繼承過去全教會的經驗和對會員的承諾，也注意到不同會員之間的處境及條件，交涉遊說時間很長，且都照遊說法去立院登記。從過去兵缺年資、幼教納編前年資的處理到此次公保法的處理，累積了更多對組織信任而有利的人脈，也累積了更多知識和協調策略。

11、想要所有公保都有1.3%給付率，大家要付出多高費率？

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如果都是1.3%費率，將達本薪12%以上，是否有必要，應再斟酌。事實上，即使是85年以後才到公校的老師，如果能確保月退休金，光是退休金這一層已相當足夠，若要為了社會難以接受的替代率(例如30年就有90%以上的退休前所得)，就去主張願意繳高費率，所有人都領1.3%年金，本會認為應該更審慎評估。但對於未來新進的教師，本會保持彈性，會尊重會員代表大會的新決議。

12、公保年金加上新制退撫的月退，30、35年約領多少？

在公保年金給付率為0.75%之下，一個學士畢業的公立中小學教師，85年以後任職的純新制30年，將達到退休前專任教師未課稅前月薪的91%，35年就不用說了，因此在野兩黨都知道公保年金以五年保額平均的0.65%或十年保額的0.75%都只是陽春(月領約9200~10300元之間)，但加上第二層月退就無法認同，且第二層月退顯然有財務問題需要處理，所以01.13朝野協商時，很快的就表達：希望公教部份先擱置，或通過而暫不實施。未來，本會授權小組會強化對各公共退休金財務的改良建言及各種說帖，以全面面對社會對財務和給付能平衡的期待，並確保對本會各世代會員權益。

13、曾在私校服務過幾年，現在在公校服務，未來給付怎麼算？

因為公校的公保年金尚未實施，所以先不必擔心，大原則是「服務在那裡，給付就在哪」而私校公校都屬於公保，所以都由公保準備金支付，由於私校服務年資的退撫是由私校退撫管理會負責支給，給付較少，那段年資的公保如果再用0.75%算，比較吃虧，因此組織未來會主張：那段年資的給付率能要比0.75%還高，因為在第18條留有空間(該天花板對有私校年資的公校老師來說，絕不可能達到！所以有爭取空間)。所以目前公教要等第二階段再處理，也是好事。

14、54歲30年，我能領到年金嗎？

如果是公教人員，要等下一波修法(和大年金改革一起處理)後才能處理；如果是私校教師可以先退休等到55歲再領，或是退休就開始領，但必須往後都打96折。

15、58歲27年，我要如何領到年金？

如果是公教人員，和上一題一樣，如果是私校老師，可以有三種選擇：第一是先退，等到兩年後領取年金，第二是領取減額年金，將27年年資算出的年金額度打92折(每早於年金條件一年減4%)，從退休時開始領，第三是一次給付(每一年資得1.2月)，由個人需求評估。

16、如果被資遣或主動離職，有年金可以領嗎？

公保本來就是離職、資遣或退休都有給付，但要領年金給付的條件較高，所以資遣的人若是符合年金條件，當然可以領基本年金(例如61歲20年，遇到資遣可以領年金)，但若是私校，建議改辦退休更划算，因為資遣或15年以上離職者只能領0.75%的基本年金，退休者才能領到1.3%；在公校則通通都是0.75%。

17、離職領走一次給付，未來在勞保退休還能回來領年金嗎？

94年修法以後，公保被保險人離職時，可以選擇領走一次給付，也可以不領；一旦領走後，未來當然不會有年金給付；不領走而保留者，當然當他後來在其他社會保險達到可領取年金條件時，可以回來公保領一次給付或年金。

18、公保法在怎樣的政治氛圍下三讀？對遊說者有何啟示？

民國102年下半年社會議題令人目不暇給，1985、大埔拆房、爭同志婚與反同志婚，在政治上則有馬王政爭、倒閣案、監聽案，在環保上有看見台灣紀錄片效應、日月光、食品安全出包。但是從七月底，本會跌破眾人眼鏡，成功促成公保法擠入第二次臨時會，就是在向兩黨宣示：這個案可以不被其它年金案綁在一起；十一月中，行政院長答詢完畢，本會便從兩大黨中央發動決戰，以串珠者的心態一步一腳印，逐一克服五種障礙，失敗不是不可能，但能成功絕無僥倖。

19、從近日地政士法的覆議來看此次公保法的三讀，有何意義？

房屋實施實價登錄後，地政士當然有些委屈，但是就算朝野都沒意見，只要牽涉到公平正義，甚至即使是修法三讀後，都可能遭到行政部門覆議而一切歸零。一般團體會努力遊說熟悉的立委，有時集中在同一政黨，成熟的團體會遊說朝野各黨，但是要使案子能放心的過，一定要溝通好行政單位，以公保法來說，主要是銓敘部其次是教育部、主計單位及人事行政總處、勞委會，組織只有戒慎恐懼、唯恐掛一漏萬才能成功，如果光拿某立委、某黨的支持，就以為高枕無憂或跟會員炫耀戰功，枉顧行政部門的疑慮與媒體的態度，難保不會功虧一簣。

20、很多人都宣稱他們推成這個案子，全教總的態度是甚麼？

本案是上會期通過的大案之一，是整個公保法修正而非單條修正，加上有100年的慘痛教訓，要能成功必需有更多力量的結合，除了本會串起的各種力量之外，部份校長也以自身的人脈做了一些努力，當然是事實；但對於部份團體將公保法三讀簡化成他們顧問兩三天的努力，我們認為只是在侮辱群眾的智慧；對於特定團體在過程中經常釋出片段的訊息，一再企圖干擾修法，則深感痛心。然而，歷史證明：付出心力越多的組織，將來可以累積的經驗越多！我們相信：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一定理解——為甚麼我們在第一時間可以列出長長的感謝名單？為甚麼我們可以在十天內寫出這麼多的說明文字？可以回答許許多多的諮詢？本會和縣市會員工會將在組織內總結本次全部經驗，結合會員打好下一場仗。

HEALTH

K5黑蒜精酵素 訂價/3000元 贈品有限 送完為止!!

全國教師工會 獨享超值專案

酵素之王 捨我其誰

無刺激 無蒜味 素食可食

不含塑化劑 不含任何人工添加物
不含重金屬 百分之百純天然發酵

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
狂銷百萬盒的天然發酵極致養生聖品
數十萬個家庭共同見證黑蒜的神奇效果
企業人士都知道的養生秘密
富含18種人體所需要的胺基酸及大蒜素
教師們維護體力和健康的唯一首選

訂購專線 03-335-0587
忙線中請email訂購 k5ice@k5ice.com.tw

台灣行政院神農獎
國際食品最高等級的 最高金質獎
香港第一名美食雜誌評為美食界的LV

專案期間來電購買者 就送價值1360元的頂級機能除臭襪二雙 + 價值599元的K5黑鑽頂級面膜一盒(3片)!!

【索取免費好書】
① 不可思議的黑蒜/讓你更了解黑蒜的益處與見證/
② 一個醫學叛逆者的自白/揭開醫學的黑暗秘辛與健康危機/
索書專線: 04-2301-4849 忙線中請email來信索書 k5ice@k5ice.com.tw

榮獲

公保年金化私校先行 對教育有多重正向作用

公保法在今年元月14日修正三讀，對於辛苦的私校教師建構了基礎年金，公教部份雖然未施行公保年金，但對於未來的養老制度調整，預留了一個好的基礎，詳見本期會訊的Q及A。在這裏特別介紹四位貢獻較多的委員與官員。

■本會新聞稿（發稿日期：2014年1月14日）

立院終於在今天(14日)三讀修正公保法，對於私校部份先予以年金化，長期關心本案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今天發表以下聲明：

對於立院各黨團能理解私校年金的急迫性，及信守98.06.12院會決議——將年金追溯至與私校退撫同步日出(99.01.01)，本會表達感謝與欣慰。長期以來，私校教師做為退休所得替代率最低的私部門受雇者，這樣的不義將成為過去。

對於私校年金終於實現，不僅是遲來的正義—補齊養老

制度的缺漏，更在部份私校面臨退場時，有了依照世代有序離場的誘因，將帶動正向的代謝，也會逐漸弱化以平時給超限加班費來彌補老年保障不足的不正常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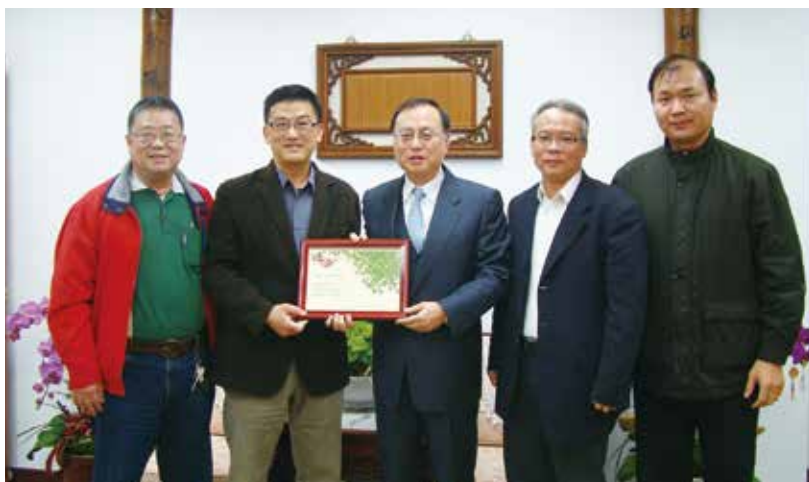
對於立法過程中考慮與其他年金改革之連動，而無法讓所有被保險人一次全部實施年金化，本會能理解，但希望各黨務必本於理性專業，對未來任何一個修法都要回到對話、專業與當事人參與，勿蹈入為改革而改革的泥淖。



柯建銘委員：為最大在野黨總召，為了貫徹支持私校能有適足年金，勤奮的和黨籍立委溝通，克服各種技術困難，協助公保法三讀功不可沒。



洪副院長秀柱：無論在那個位置，都不曾忘記健全私校退撫的迫切性，從黨團狀態到執政黨中央，乃至法案協商的關鍵細節，他永遠是教育人的厚實支柱，永遠是教育界最值得信任的優質立委。



銓敘部長張哲琛：在公保法修正三讀過程中，張部長有為有守，沒有為了『所有人都滿意』或是「為了通過而通過」而來同意過關，對本會的訴求，都樂於接納，沒有一絲倨傲之情。



黃昭順委員：不只幫忙私校退撫新制在98年6月三讀，在這次公保三次協商中，黃委員逐條守護，為公私校教師伸張正義；處理生育給付更是用心良苦，是把承諾當作生命的好委員。

堅持，讓夢想到手

■林志賢(全教總私校委員會副主委)

民國103年1月14日傍晚，在台灣各地的全教總組織幹部，分頭守在電腦前面，眼睛緊盯著螢幕上立法院的現場實況轉播，關心正在院會審議的公保年金修正案，就怕一個閃神，便錯過歷史性的一刻。

為了這一刻，全國6萬多私校教職員委屈了幾十年，教師(工)會幹部奮鬥了十五年以上，許多有志一同的友好組織與民代官員更共同戰鬥了好多年。當天晚上主席宣布三讀通過時，全國各地響起了掌聲與喝采，遲到好久好久的正義終於降臨，私校同仁的晚年生活也得到了一些溫暖與保障！

在私校權益奮鬥史上，我們已留下無法抹滅的印記，所有同仁也與我們一起寫下了可歌可泣的樂章，大家的付出永遠不會被遺忘。

10多年不畏欺騙、打壓、誤解、漠視與失敗主義，始終一路挺進，從未懷疑或退卻，並不斷的在過程中調整策略與修正方向。核心幹部們持續的開會、獻策、登廣告、遊說國會、開記者會，等到時機與運作模式成熟之後，便在「全教總」的號召下開始加大力道，陸續舉辦了99年「926私校萬人行動」、102年「525私校年金行動」，以及103年「0110私校年金行動」，透過行動讓執政者清楚我們的訴求與嚴正的態度，終於通過了夢寐以求的年金法案，證明「正義不是不到，它總是遲到」、「當他們尊重我們的存在時，世界就會站到公義這一邊！」我想告訴大家「因為你相信，夢想便成真」，就像全教總的聲明所說「如果我們所堅守的，不是漫天要價或任意追溯，終能得到講理的立委共同支持。」

為此重大進展，我們感謝無數的人，尤其是一路支持我們的長輩、親友、官員與民代。所謂做大事，個人絕難成事，必須援引各方資源與力量，本次能獲得重大進展或勝利，各級教師(工)會的核心幹部便發揮了最大的作用，他們的穿針引線與運籌帷幄，都起了關鍵的作用，值得全國私校同仁給予最大的肯定與鼓勵，你們的努力與付出，將永在全國6萬多個私校同仁心中，不斷散發出雋永的美麗芬芳。

很多公校老師與會務幹部，更在此事投注了關心、支持與資源，出錢出力又出人，令人深刻感受其關懷支持弱勢的真誠與決心，相信今後再也不會有人亂說「教師(工)會只處理公校的事，私校幹嘛參加？」「別傻了，幹嘛交錢？他們又沒幫我們做什麼？」事實證明教師組織有情有義，而且具體實踐守護弱勢的宗旨，是絕對值得我們加入並引以為傲的優質組織！



全教總發動「0110私校年金行動」，對公保年金化至為關鍵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超優惠團體保險

『珍愛680』保費680元，擁有A+B保障

A. 意外保障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殘廢保險金	5~100萬元
實支實付	3萬元
住院日額	1000元
意外骨折	最高3萬元
重大傷燙傷	50萬元

B. 癌症保障	
初次罹癌	1萬元
癌症身故	10萬元
癌症住院	1000元
癌症門診	1000元
出院療養	1000元
癌症手術	1萬元

下載專案說明與參加表 <http://www.taione.com.tw/nftu680.pdf> [條款下載](#)

『珍愛2188』保費2188元，擁有C+D+E保障

C. 意外保障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殘廢保險金	5~100萬元

D. 疾病保障	
重大疾病	30萬元

E. 意外與疾病保障	
住院日額	2000元
加護病房	2000元
燒燙傷病房	2000元
住院手術	2萬元
急診	1000元

下載專案說明與參加表 <http://www.taione.com.tw/nftu2188.pdf> [條款下載](#)

- 會員、父母、配偶、子女可參加，職業等級1-3類，請詳見方案說明(可至全教總網站或上列網址下載)
- 傳真投保(參加表、會員卡影本)、信用卡繳費、自動續保

規劃與服務：Tai-One 台一保險經紀人承保公司：國泰產險
諮詢專線：02-2970-5198 團險部(全教總珍愛團保)



讀者

DUZHE FANTIZIBAN

讀者盃徵文大賽

最真切的感受！最新鮮的思考！最個性的表態

《讀者》影響了無數的讀者。走過三十年歷程，讀者雜誌社又將目光聚焦中學生，在2012年推出全新的《讀者·校園版》。《讀者》先後在台灣和香港發行，為了密切聯繫兩岸三地的讀者，激發中學生的寫作熱情，讀者雜誌舉辦『讀者盃』徵文大賽。屆時，將邀請知名作家、媒體人作為評委，評選出優秀作品，並且予以獎勵。



參加資格

大陸、台灣、香港的初中(國中)、高中生



投稿時間

即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以發郵件時間為準)



投稿方式

duzhexyzw@duzhe.cn(僅限電子郵件)



徵文內容

徵文題材、體裁不限，3000字以內。應徵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報刊、媒體(含網路)發表。

注意事項

- 1.徵文一律不退稿。投稿請註明聯絡方式(務必註明所在學校)。
- 2.年度評獎結果將在《讀者》、《讀者·校園版》、香港《文匯報》以及《讀者》和《讀者·校園版》官方網站上公佈。嚴禁抄襲或代筆行為，如有違反，我們將追回獎品，並在相關媒體上發佈信息。
- 3.主辦單位擁有應徵作品發表權和大賽最終解釋權。在《讀者·校園版》上已刊載的作品結集出版時不另行支付稿酬。

獎項

特等獎 1 名 獎金150,000元(新臺幣)
一等獎 5 名 獎金各50,000元(新臺幣)
二等獎 10名 獎金各25,000元(新臺幣)
三等獎 20名 獎金各15,000元(新臺幣)
優秀獎 30名 亞馬遜Kindle閱讀器
指導獎 2 名 獎金各25,000元(新臺幣)
鼓勵獎 特製文化衫一件

評選辦法

- 1.每一季評選出季度優秀作品，在《讀者·校園版》上公布入圍名單，並選登其中的優秀作品。所有獲獎作品我們將以增刊的形式結集出版。
- 2.年終從季度優秀作品中評選出年度優秀作品，並分等次予以獎勵。

讀者

客服專線：02-2702-8599

讀者官網：<http://www.readers.xcom.tw>

讀者雜誌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readers88>

我是讀者的老讀者

「讀者雜誌」2011年1月在台發行，它不是讀者文摘，是第一本獲新聞局核准在台發行的中國期刊。讀者月刊以甘肅蘭州為基地，在中國是銷量最大的期刊，是中國首屆國家期刊獎的獲獎者，也是第二屆百種全國重點社科期刊之一。在中國，它是簡體字半月刊，在台灣，它是正體字月刊；內容倒和讀者文摘相似：有來自各地的期刊精選，你會這裏看到民國風的探討，你會看到對於中國政經崛起的反思（例如2014.01的『爸爸去哪兒了』『中國城市的霧與霾』）也會讀到翻譯自歐美非洲的文學小品。

忠泰從2011年1月，便是它的讀者，「讀者雜誌」的經營階層去年12月底來訪，訝異於忠泰對「讀者雜誌」的深度瞭解，慨然允諾：凡全教總會員以會員證號碼都可得到半價訂閱優待，也就是每本僅以40元請大家閱讀。（限訂一年以上）

深度，使它免於扯上一些政治上的過度聯想，早年學民族樂器的我，對於海峽兩岸正向的教育文化交流，從大學時期便樂此不疲，這三年來，更在無數夜裡品味編輯群的用心，相信它對於中學的國文教師，絕對是非常受益的文化選粹。

吳忠泰

臺灣師大國文系畢業

台北市敦化國中國文科教師

亦兼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理事長



反教師法惡修特別報導

■全教總

編按：十年來，教師法修法問題，一直是老師關注的焦點，為讓老師更全面的理解教師法修法脈絡、問題，以及教師組織的因應策略，全教總特別編製「反教師法惡修」特別報導，請全體會員共同關注本案發展，並協助組織共同反對教師法惡修，以維護教育品質。

教育部提出什麼修正版本？

《教師法》自1995年8月9日公布以來，歷經8次修法，此次修法並非新案，其中，有關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相關條文(調降教評會、申評會之專任教師比例)，早在第5屆立委任內即有相關版本(2002-2005)；至於教師評鑑入法，更是教育部、校長團體、某特定家長組織長年來的主張。

在全教會、全教總、各地方教師組織共同努力下，這些有害教育專業的修正案，至今都未能闖關。

然而，教育部沒有因此停止修法企圖，行政院於101年10月11

日通過教育部所提教師法修正草案，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修正內容主要有以下事項：

- 1. 「調降教評會專任教師比例」(修訂第11條)
- 2. 「中小學教師評鑑入法」(增訂第17條之1)
- 3. 「中小學教師一定在校服務時間，不得以團體協商中約定」(增訂第18條之2)
- 4. 「刪除教師會任務」(刪除第27條)
- 5. 「調降申評會專任教師比例」(修訂第29條)
- 6. 「增訂校長團體、家長團體參與訂定教育法規」(修訂第37條)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評會組成、教師評鑑入法)對照表

行政院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全教總說明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委員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前項第四款委員，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一、現行第一項係規範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分發之公費生及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分發之舊制師範生，其聘任不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惟因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依師範教育法分發之舊制師範生，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第三十七條規定，業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停止適用，已無舊制師範生須依法分發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僅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之聘任可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第二項前段酌作修正，並分款規範，修正理由如下： (一)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之規定移列為序文。 (二)現行第二項前段所定之學校行政人員，係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期明確，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未兼行政職務、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家長會代表則列為第三款。	第一項同意教育部版本。其餘主張維持現行條文。 (政府視教師適用勞動三法為接軌國際之作為，但接著反向修改教評會結構，有報復懲罰教師適用勞動三權之精神。 大專以上三級教評會實質上為全數由校內教師擔任，其處理不適任機制是否足夠，官方從不檢討，校園內是否師師相護或此一現象是否中小學特多，亦從不檢討。事實上，疑似教師不適任之處理，經常因承辦人員及主管法律素養不足，而在程序上有瑕疵，甚至衍生後續申訴問題)

行政院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全教總說明
		(三)考量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包括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之審議，其委員組成應具有專業性、公正性及代表性，爰於第四款增列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規定。 (四)考量教評會之組成增列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規定，且教評會之組成不宜因對任一類別比例保障過高，使其有最終會議之決定權，爰刪除現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 三、考量如學校規模過小及偏遠地區學校針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可能遘覓不易，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 四、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係由學校自訂，大學所定之組成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專科學校所定組織規程，則應報請教育部核定。現行第三項於立法之初，即未明文賦予任一類別組成成員一定比率之保障，尚無修正之必要，爰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並移列為第四項。 五、將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於前段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 三、教師評鑑涉及教師權利義務，依據法律授權明確原則，有關授權的內容、範圍須具體明確，爰於後段就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資明確，並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授權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參與訂定。	第17條之1 大學教師之評鑑，依大學法之規定；專科學校教師之評鑑，準用大學法之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評鑑為專業發展評鑑：係以促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為目標，對於教師就其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敬業精神與進修等項目所為之評鑑，不作為教師成績考核及續聘之依據。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與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訂定之。

官版修正案嚴重傷害台灣教育

官版修正案充斥許多問題，其中尤以改變教評會組成比例，以及中小學教師評鑑入法為甚。

一、改變教評會組成比例，與現行條文相較，差異如下：

- 1.明訂校長為教評會主席。
- 2.家長代表從一人改為無限制。
- 3.增列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 4.刪除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2分之1之規定。

二、以空白授權教育部方式，強制中小學教師接受評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品質不能拿來實驗

教師法的立法目的在於「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提昇教師專業地位」，官版修正案嚴重悖離《教師法》立法意旨，一旦實施，勢必嚴重影響台灣教育發展。

一、改變委員會組成偏離專業：

長期以來，教育部以避免「師師相護」作為降低教評會專任教師比例的理由，此次改以「不宜對任一類別比例保障過高，使其有最終會議之決定權」，其實仍不脫未兼行政教師袒護不適任教師的偏見。

無可諱言，雖然偶有教評會之審議結果不符社會期待，但總體而言，現行中小學教評會處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事宜，多能秉持專業議事，並無調整之必要，教育部應公布究竟有多少比例的教評會袒護不適任教師，以增加修法的正當性。

事實上，單一類別委員居多數並非學校教評會獨有，而是專業人員委員會共有的設計，例如，「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皆以醫學專業、法學專業人士為委員；「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則均具有法務背景，除非教育部認定教評會不具專業性，否則，實在找不到引進過多非專業人士的理由。

二、官版評鑑極可能傷害教育：

迄今為止，教育部與支持教師評鑑的一方，既提不出教師評鑑有助提升教育品質的確切事證，對教師評鑑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也未提出足以讓人信服的澄清，台灣教育禁得起不負責任的實驗嗎？如果實施評鑑非但無法提升教育品質，反而擾亂正常教學，豈不是得不償失？修法絕非兒戲，先入法後再修正的說法，如何獲得社會支持？

試問，教育熱忱如何評鑑？勇於抗拒錯誤政策，究竟值得表揚？還是必須淘汰？是要鼓勵教師多與學生互動？或是埋首報表？

教師不是害怕評鑑，而是觀諸實施多年的中小學校務評鑑與高教評鑑，不僅乏善可陳，甚至淪為紙上作業、作文比賽、形式主義，業已嚴重干擾學校正常校務運作、妨礙教師正常教學準備工作，此刻，教育部應該做的是，對錯誤的評鑑機制進行深切反省，而非急於將錯誤複製到中小學。

之所以反對評鑑，不在於其將影響什麼教師權益，而是官版評鑑非但難以達成宣稱之成效，甚至將嚴重妨礙正常教學，不啻是評鑑的異化、教育的異化。

為了教育的長遠發展， 應該更有效率的提升教育品質

全教總以為，做為教師權利義務的根本大法，教師法的修正必須審慎為之，教育部的業績不在於通過多少法案，而在於通過的法案究竟是否具有實益？以犧牲教育專業為代價的業績，最終必然遭致唾棄。

必須再次指出，不待實施教師評鑑，無須改變教評會成員比例，現行制度就有完整的教師考核制度，以及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與其譁眾取寵陷入為修法而修法，為評鑑而評鑑的迷霧，不如嚴肅面對校園存在的各種問題，並提出積極對策，這才是符合總體教育利益的負責態度，也才是提升教育品質的正確作法。

為了台灣教育的長遠發展，建議教育部放緩遊說修法腳步，將有限公務資源轉移到校園問題的基礎調查研究上。例如，現行制度是否真有師師相護？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配套還有什麼不足？校園霸凌問題要如何改善？處理不適任教師究竟面臨什麼問題？國外有無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可供借鏡？如何落實教師成績考核？如何提升校長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知能？如何有效提升教師進修成長意願？教師研習如何設計以符合教學需求？

如果可以更有效率的提升教育品質，為什麼非要陷入爭議極大的修法泥淖？教育部必須為錯誤修法負起歷史責任！

教師法草案目前的修法進度？

一、修法程序：

教育部業已循教師評鑑入大學法之前例，積極推動教師法修法，賦予中小學教師評鑑法源後，中小學教師就須一體接受官版評鑑。官版教師法修正草案第17條之1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該案業已於民國101年11月2日一讀，刻正交付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中。目前教師法修正案處於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階段，委員會審查與後續可能進行的黨團協商，可說是整個修法角力的關鍵環節。

為免教師恐慌，有必要對國會立法程序再作說明：基本上，法律修正程序同於制定程序，須經「提案」、「排入程序委員會」、「第一讀會」、「委員會審查」、「黨團協商」、「第二讀會」、「第三讀會」等程序，其中，一讀程序只需於「院會朗讀標題」後即告完成，不代表必然完成三讀。法案一讀後，大多數會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少數則經表決通過後逕付二讀，準此，介於一讀與二讀間的委員會審查程序，及其後續的黨團協商才是現行立法程序中的關鍵，本案是否排入委員會議程仍有不確定性，無論如何，各級教師組織應持續關注教師法修法進程，積極進行反評鑑入法遊說。

二、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已於2月21日開議，教育文化委員會並於3月3日選出國民黨籍委員陳碧涵、民進黨籍委員何欣純為召集委員，教育文化委員會其他委員分別為陳亭妃(民)、林佳龍(民)、鄭麗君(民)、許智傑(民)、黃志雄(國)、蔣乃辛(國)、孔文吉(國)、陳淑慧(國)、陳學聖(國)、呂玉玲(國)、潘維剛(國)、高金素梅(無)

全教總的主張為何？

有關教師法修法與教師評鑑問題，自全教會時期始，組織即曾多次做過決議，特整理歷次組織決議，期使會員教師理解組織因應修法之脈絡。

會議名稱：全教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100年6月18日

【臨時動議一】

案由：確認本會對教育部擬將「教師評鑑」正式入法之因應對策，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已委託教育研究所草擬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入法修文。

二、本會教學小組及常理會皆已多次研討對策，並已擬出本會對「教師評鑑」入法之競爭版本。

辦法：責成理事會朝若要入法，必須明確要求「應與依教師法或工會法成立之全國性教師團體協商」。

決議：一、本會對「教師評鑑」入法提競爭版本（贊成：61票；反對：1票）。

二、不通過無條件授權理事會處理（通過：39票；不通過：44票）。

三、考核與評鑑應脫勾（贊成：57票；反對：5票）。

四、贊成本提案原辦法（贊成82票；反對：0票）。

五、本案競爭版本之條文授權理事會議決。

會議名稱：全教會第七屆第二次理事會

時間：100年7月16日

案由：請討論本會教師評鑑相關立場及修法條文。

說明：一、本案理事會前以第六屆第七次理事會討論未完全定案，而在第六屆第八次理事會決定原則：「教師評鑑若將成效評估、內容、方式、程序、期程、經費等實施內涵，與教師工會依團體協約方式進行，則本會同意評鑑入法。」

二、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評鑑之立法、推動，應與教師評鑑入法、推動同步完成」。

三、復經第六屆第十四次常務理事會及第六屆第十五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討論，提出教師評鑑本會立法文字。

四、100.6.18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做出最新處理本案原則，提案及決議。

五、【國教院】教師評鑑入教師法條文（草案）。

辦法：請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擬定案由文件。

決議：請辦公室完成因應國教院修正版本與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修正版對照表，提交8月12日臨時理事會討論。

會議名稱：全教會第七屆第一次臨時臨時理事會

時間：100年8月12日

案由：請討論本會教師評鑑立法競爭條文草案，建議條文與國教院規劃版本之對照表及說明。

說明：一、教育部已請國教院規劃「教師評鑑入法條文草案」，預計在八月底完成，本會宜有競爭條文請立委提案，以與教育部作競爭。

二、本會6/18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本會立法競爭條文須維持教師評鑑不與考績及續聘掛鉤為原則。

辦法：一、依決議條文選擇適當時機，商請立委提案。

二、在提案前，請各縣市教師會和教師工會依決議條文，在一定時限內，向其選區內之立委試行遊說，並回報及統計立委意向，以研擬本會進一步之遊說策略，並評估本會立場之勝算。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會議名稱：全教總第二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

時間：101年12月8日

案由：請審查修正本會對教育部因應工會法修正之「教師法修正條文草案」所擬之因應條文草案（如夾頁）。

說明：一、最近教育部假部分團體要求、及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之需要，推動其所謂「因應工會法修正」之「教師法修正條文草案」甚為積極，因此提出本會因應案。

二、教育部100年亦曾推動上述所謂的教師法修正條文，但因立院改選而法案歸零，當時全教會曾有對案條文（如夾頁）。但本次教育部再提之條文已有較多更動，故再擬對案條文，以爭取在立法院之討論優勢。（通常依教育部條文來修正為本會對應條文，易與之對照，立委較看得懂，本會也比較容易向立委說明）

辦法：依通過條文向立委提出說明。

決議：一、通過修正如附件。

二、教師評鑑參與機制依下列順序，授權辦公室視狀況決定：1.全國教師公會2.全國教師工會3.比照大學法由校務會議通過。

會議名稱：全教總第二屆第九次臨時理事會

時 間：103年2月28日

案 由：請確認本會因應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立場及條文

說 明：一、本會對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有版本，通過之時間會議為20121208第二屆第三次臨時理會，版本請見（如附件三，頁14-27）。

二、過去一段時間媒體注意焦點一直圍繞在教師評鑑，因為本會提出的是新建立「教師公會」制度的版本，主要在教評會及教師組織上著力，因此，策略上也不會在教師評鑑以外條文冷卻狀態就主動提出新版本，所以對於教師評鑑，本會立場主要是依據全教會決議發言，教師評鑑在全教會20110812臨時理事會的立場（如附件四，頁28-31）。

三、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召委陳淑慧委員上會期最後一週安排教育部、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家長組織四方對談，辦公室第一時間回報當天狀況，其中包含對於立法院新會期教師法將「熱修」的推估。

四、近期教育部負責教師法之次長下台，新任次長立即高效率在年前排定五場橫跨舊曆年的會議，檢附教育部已正式來文的會議紀錄（如附件五，頁32），包含本會參加人員名單。會議紀錄已正式來文的（如附件六，頁33-48）。

五、本會近期因應方式一如會員代表大會上之報告，係以辦公室及五都加彰化縣理事長共同討論。討論群主要建議為提出自己的競爭版本，目前最新教師評鑑自推草案（如附件七，頁49-52），另討論群也主張不只針對教師評鑑，凡是這次部分條文修正案的條文應該都有對照的底線設定，簡言之，不只是正式力推的教師法對照版本，還要有最壞打算的版本。

六、上述推估並非僅為紙上作業，凡參與過上屆立法院教師法修法遊說之夥伴，都應該清楚的感受到來自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心證，這些官員和委員其實是想動教評會、申評會比例，更別說立法行政系統大多支持教師評鑑，只是在不能空白授權上支持本會。所以，辦公室也覺得有必要在立法院新會期開始時刻，立即匯聚更新共識，據以擬定因應策略。

七、建議本次會議確認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版本及本會自提教師評鑑版本。

辦 法：如案由及說明七。

決 議：一、除下列新決議外，餘維持本會1011208第2-3次臨時理會通過之版本：

（一）第27條各級教師公會之基本任務增列第五款辦理教師評鑑。

（二）第32條申訴評議書是否送達教師組織，授權辦公室視狀況決定。

（三）第37條之主張優先序：最優先為維持原條文，次推公會版，再次為於原條文後增列「教育部得依職權邀請其他團體參與」，最後為授權辦公室主張全條刪除，全條刪除時須一併考量行政院修正條文第37條之1有關「請假」項目之現行需與全教會協商之狀況。

（四）第17-1條第3項第1款，教師評鑑制度修正為「每四年為一週期」。

二、教師評鑑自推草案修正如下：

（一）第17-4條：

（1）第3項修正為「教師評鑑前、後，均應與受評鑑教師進行晤談，每次晤談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並由評鑑人作成晤談紀錄。」

（2）增列第4項「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評鑑施行時，校長均應全程列席參與，並作成書面報告。」

（3）增列第5項「前項書面報告應列入校務評鑑，作為校長校務經營能力之參考。」

（4）增列第6項「評鑑進行前，評鑑人與受評鑑人均需完全了解評鑑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實施教師評鑑之投訴單位。評鑑人未依評鑑程序進行時，受評教師於評鑑過程可向該單位提出檢舉。」

（二）第17-7條第2項修正為「……，應提供定稿之評鑑報告及受評鑑教師附於評鑑報告中之書面意見，不得任意提供未經評鑑報告確認之文件或資訊。」

（三）第17-8條修正「……(A)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工會以團體協約定之。(B)由全國教師公會與教育部協商後訂定之。（註：兩案並陳）。」

（四）第17-9條第1項修正為「校長及評鑑人員應於其任教學校每週固定授課，且每學年必須公開授課一節以上，供受評鑑教師及其他教師觀摩。」(文字授權辦公室或常務理事會修正)

（五）第17-9條第17-10條「由教育部諮詢教育專業團體之意見訂定之」修正為「由全國教師(公)會訂定之」。

三、教師評鑑自推草案說明中凡基準兩字均刪除。

四、教師評鑑自推草案在不違反理事會決議精神，得授權常務理事會修正條文文字。

五、教師評鑑自推草案授權辦公室調整條次項目。

反對官版評鑑 全教總未曾改變



應該看到，即便教育官員、校長、家長強力要求中小學教師必須接受評鑑，即便台灣社會瀰漫競爭、績效、管考等新自由主義思維，但基於對教育專業、教育品質的堅持，從全教會時期開始，針對教師評鑑入法，教師組織自始就堅定站在維護教育本質的立場予以反對，多年來不斷透過記者會、新聞稿、組織文宣、政策說帖、國會遊說、舉辦國際研討會，揭穿教師評鑑可以提升教師專業與教育品質的迷思，迄今為止，反評鑑的努力仍然持續進行中，未曾停止。

有人質疑全教總，反對教師法惡修不夠積極，做成的決議、提出的策略不夠專業，我們以為，在教師組織已然多元發展的今天，任何組織的作為無法迴避公眾與會員監督，必須要問的是，這些質疑全教總的聲音，可曾提出更為專業的政策論述？可曾做出更為有效的宣傳遊說？

簡單來說，最清楚全教總對教師評鑑的反對立場者，就是力推教師評鑑入法的教育部、校長協會、某特定家長團體，如果要教育部選出一個影響教師評鑑入法的最重要因素，應該就是來自全教總的極力反對，就這個角度來說，全教總根本就是官方眼中阻礙教師評鑑入法的最大絆腳石，要說全教總的反對立場不夠堅定，絕非事實。

全教總為什麼必須提出競爭版本？

或許有人要問，既然如此，為什麼不一路反對到底就好呢？

如果立法院因為教師組織的反對，就會暫緩甚至停止修法動作，組織確實只需一路反對到底，問題在於，教育部從未因此停止修法遊說，就算教師組織堅決反對，立法院仍極有可能將教師法修法排入議程。在這樣的態勢下，堅持反對惡修教師法的教師組織，面對各路要求修正的勢力集結，顯然不是一句「反對到底」就能化解的。

無論組織運作、國會遊說都無法脫離這樣的政治現實，光是高舉「反對教師評鑑入法」的大旗，難以改變教育部與國會的修法進程，在教育部力推下，預判教師法修正草案，極可能在本會期進行實質審查，為避免屆時只審議官方單一版本，甚至因為沒有競爭對案而通過空白授權教育部訂定教師評鑑的條文，反出現對教育傷害最深的結果，全教總不能只停留在「反對教師法惡修」的階段，必須提出其他戰術性的反惡修策略，才能在一旦擋不住

惡修時，將傷害降至最低。

準此，教師組織的首選仍然是力擋教師評鑑入法，但如果無法說服國會停止惡修，組織還是必須權衡內外情勢提出相應策略，這才是真正對台灣教育及對會員負責的態度。

全教總完全理解，會員對組織的質疑是出於對教育發展的關心，然而，如果堅持反對到底意味著完全不能討論因應對策，甚至誣指參與討論者為「支持教師評鑑入法」，不僅有失公允，也無助未來修法的攻防。

期待會員可以理解，迄今為止，組織一樣堅定「反對教師評鑑入法，反對官方惡修教師法」，之所以被迫提出競爭版本，不是準備不戰而降，不是改變反對入法的基本立場，而是一旦法案排入教育文化委員會議程，開始進行實質審查時，可能出現授權教育部訂定評鑑辦法情形時，不得不有的因應備案。



邱志偉委員：擔任召委時，中午只休息半小時，把一個會期當三個會期用，嚴待自己、做足功課，對於本會對議程的建議，幾乎都接納；出身私校教職的他，對教師的工作本質有最強的同理心。



陳淑慧委員：為了建構好的教育制度，陳委員最有耐心傾聽各界想法，不單以貫徹行政部門意志為意志。為了公保年金過關，他在折衝時即使被同僚誤解咆哮，也在所不惜。

因應國會情勢提出全盤對策

就教育的長遠發展與反惡修戰略來說，教師組織明確反對官方的評鑑思維，惟就戰術層次而言，全教總將視未來修法攻防情勢，依組織歷次決議提出以下反惡修對策：

- 一、反對教師評鑑入法。
- 二、反對「空白授權」教育部單方訂定。
- 三、要求由教育部與全教總協商訂定教師評鑑版本。
- 四、明訂教師評鑑之程序、評鑑期程、評鑑結果之運用細節、不服評鑑結果之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與「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商後訂定之(註：教師公會制度的主張詳見全教總第二屆第九次臨時理事會決議)。

組織競爭版本基本原則

全教總所提教師評鑑協商版本，將恪遵以下原則，期能降低評鑑對教育發展的傷害，使評鑑回歸提升教師專業的主軸。

- 一、**評鑑性質**：明訂教師評鑑的性質為形成性評鑑，以教師之專業發展為評鑑目的，不作為教師獎懲、成績考核或聘任之依據。且其他凡擔任教學之人員或擔任評鑑之人員，均應比照該級教師接受教師評鑑。
- 二、**評鑑方法與種類**：明訂教師得由多種評鑑方式中擇一參加，如「教學觀察」、「教學檔案」、「發表演示」、「提出作品或展演」、「提出研究心得」、以及「其他符合教師評鑑派典的評鑑方式」，避免評鑑方式脫離教學現場。
- 三、**評鑑人員之選定**：受評鑑教師可選擇具資格的評鑑人員。
- 四、**評鑑人與教學輔導人員**：校長、擔任評鑑人員的教師，必須公開授課接受教師觀摩。
- 五、**救濟程序**：明訂不服評鑑結果之救濟程序。

老師您可以這樣做

在當前主客觀情勢下，反對教師法惡修是一場艱困的鬥爭，未來立法院究竟做出反對教師評鑑入法？或是通過空白授權教育部自訂？既取決於總體社會角力結果，也取決於反評鑑入法一方的努力，教師組織沒有藉口，必須更加努力阻止教師法惡修的悲劇。

所有反對評鑑迷思的教育人員，也必須積極展開行動，除配合教師組織後續行動，更應加強與家長、各級民意代表的對話與溝通，須知，反教師法惡修，就是確保教育專業的關鍵戰役，為了台灣教育的長遠發展，所有教師都應該挺身成為捍衛教育專業的戰士。

為了教育的長遠發展，我們必須反對教師法惡修，但這是一個長期的社會對話工程，要改變教師評鑑有助提升教育品質的輿論，不能單憑教師組織的遊說與宣傳，會員教師不能只是組織的支持者，更應該成為改變偏見的宣傳者，成為實踐專業教評的執行者。

反對教師法惡修，需要全體教育人員一起努力，老師，您可以這樣做：

一、加強與家長對話：

學校教師應加強與家長的直接對話，讓支持親師合作的絕大多數家長理解教師評鑑可能帶來的嚴重副作用，這是改變教育輿情的最有效作法，教師們與其擔心教師評鑑入法影響正常教學，不如加強對家長的溝通，爭取家長與教師站在同一陣線，從而化解教師法惡修的壓力。

二、堅守專業教評贏得社會信任：

要阻擋「教師法」惡修，除了有賴各地教師組織群策群力，各級學校的「教評會」與各級「申評會」能否堅守專業立場，秉持專業審議教師聘任事宜、依法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尤為影響修法的關鍵，要知道，每出現一次不符社會期待的相關案件，就等於使調降專任教師比例的修法進程又多接近一步。

儘管目前「教評會」與「申評會」出現離譜案例的比例極低，但是，為了贏得輿論對專業教評的支持，教育人員仍應盡一切努力使相關委員會的誤審誤判降至最低，唯有建立委員會的專業形象與公信力，方能從根本避免「教師法」的惡修。

三、專業精進破除評鑑迷思：

關於教師評鑑，教師組織已陸續提出各種有力質疑，例如：國外鮮少有真正成功的評鑑案例、推動教師評鑑不可能不投入大量資源、國內高教評鑑出現許多缺失、中小學教育問題主要不是出在沒有評鑑、為了評鑑而評鑑極可能出現作假與形式主義流弊等，然而，在教育官方與家長組織聯手下，「空白授權」教育部訂定教師評鑑辦法的「教師法」修法條文，仍有進入實質審查的可能。

我們堅信，目前這種不由分說的修法方向，不僅對教育無益，甚至可能造成校園紛擾與災難，要根本解除這樣的修法壓力，除了必須提出更多反對評鑑的專業論述外，各級學校教師更應主動精進教師專業，教師可以質疑官辦教師研習了無新意，不符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卻不能因此停止自我學習；教師可以質疑官方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流於紙上作業，卻不能因此不參與教師專業團隊的進修成長。

四、協助組織遊說：

組織一體，國會遊說工作不能只依靠教師組織的說帖，為使相關委員更能真確看到教育問題，地方教師組織、各級學校教師可以扮演更為積極的溝通角色，讓民意代表無論在選票上或專業議題上，都必須重視教師組織的存在，傾聽教師組織的意見。



教師法修法必須回歸專業主軸

■羅德水(全教總文宣部主任)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已於2月21日開議，教育文化委員會並於3月3日選出國民黨籍委員陳碧涵、民進黨籍委員何欣純為召集委員，教師法修法又將展開新一輪的角力。

誠如所見，各界對教師法修法迄今難有一致共識，相較於教師組織堅定反對草率修法，教育部、校長協會、家長團體則是一面倒的支持，為求在本會期完成三讀修正，教育部勢必加強遊說力道。然而，將修法挫折歸咎於教師組織的反對，並不公允，試問，如果教育部所提修正條文具有正當性，教師組織要從何反對？

職是，與其說教師組織延遲了教育部的修法進程，不如說官方版教師法修正草案確實存在許多爭議，只要這些爭議一日不加釐清，教師法修法的紛擾也就一日不能平息。

教師法修法目的何在？

教育部所提教師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法方向有三：

- 一、調降專任教師在中小學教評會的比例，並增加教評會中「社會公正人士」與家長代表比例。（修正條文第11條）
- 二、明定中小學教師必須接受教師評鑑，並空白授權教育部訂定評鑑辦法。（增訂條文第17-1條）
- 三、明訂教師組織定位為教師教學及研究專業組織，並刪除現行教師法第27條明定之各級教師組織基本任務。（增訂條文第26條第1項、刪除條文第27條）

法案的制定有其立法目的，法案的修正也有其修法理由，依教育部的說法，之所以提出大版本教師法修正草案，主要考量「教評會之組成不宜因對任一類別比例保障過高，使其有最終會議之決定權」，「實施教師評鑑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品質」、「因應教師組織定位為教師教學研究之專業組織」，官方此說是否足夠成為修法的基礎，必須詳加探究。

修法：決心堅強 理由脆弱

視教師法修法為重要業績的教育部，雖然展現堅定意志，惟檢視其修法說明，似乎支撐不起教育部的決心，茲討論如下：

一、委員會組成不應偏離專業：長期以來，教育部以避免「師師相護」作為降低教評會專任教師比例的理由，此次改以「不宜對任一類別比例保障過高，使其有最終會議之決定權」，其實仍不脫專任教師袒護不適任教師的偏見。

無可諱言，仍然偶有不適任教師之審議結果不符社會期待，但總體而言，現行中小學教評會處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事宜，多能秉持專業議事，並無調整之必要，教育部或可公布究竟有多少比例的教評會袒護不適任教師，以增加修法的正當性。

事實上，單一類別委員居多數並非學校教評會獨有，而是專業人員委員會的共同設計，例如，「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皆以醫學專業、法學專業為委員；「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則均具有法務背景，除非教育部認定教評會不具專業性，否則，實在找不到引進過多非專業人士的理由。特將相關委員會組成比例整理如下：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

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醫師法第25-2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律師法第41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律師法第43條）

二、教師評鑑成效仍有高度爭議：迄今為止，教育部與支持教師評鑑的一方，既提不出教師評鑑有助提升教育品質的確切事證，對教師評鑑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也未提出足以讓人信服的澄清，台灣教育禁得起不負責任的實驗嗎？如果實施評鑑非但無法提升教育品質，反而擾亂正常教學，豈不得不償失？修法絕非兒戲，先入法後再修正的說法，如何獲得社會支持？

三、教師組織定位問題：教育部以教師工會業已成立為由，將三級教師會定位為「專業團體」，並刪除現有法定組織任務，此舉除惡意將教師工會定調為「非專業團體」外，由於教育部不願同步強化教師工會集體勞動權，更將進一步限縮教師組織的發展。

事實上，現行教師法第27條揭示的教師組織基本任務，首先就是「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宣稱要將教師會定位為專業團體的教育部，卻毫不猶豫地刪除了這個組織任務，究竟如何自圓其說？

須知，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之間如果有所謂的競合，主要原因也是法制面的扞格所致，教育部不去正視教師工會的運作困境，也不願意將教師會任務移轉至教師工會，反而急於修法刪除教師會任務，其藉修法消弱教師組織之陽謀，實昭然若揭。

更有效率的提升教育品質

我們以為，做為教師權利義務的根本大法，教師法的修正必須審慎為之，教育部的業績不在於通過多少法案，而在於通過的法案究竟是否具有實益？以犧牲教育專業為代價的業績，最終必然遭致唾棄。

必須再次指出，不待實施教師評鑑，無須改變教評會成員比例，現行制度就有完整的教師考核制度，以及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與其譁眾取寵陷入為修法而修法，為評鑑而評鑑的迷霧，不如嚴肅面對校園存在的各種問題，並提出積極對策，這才是符合總體教育利益的負責態度，才是提升教育品質的正確作法。

為了台灣教育的長遠發展，建議教育部放緩遊說修法腳步，將有限公務資源轉移到校園問題的基礎調查研究上。例如，現行制度是否真有師師相護？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配套還有什麼不足？校園霸凌問題要如何改善？處理不適任教師究竟面臨什麼問題？國外有無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可供借鏡？如何落實教師成績考核？如何提升校長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知能？如何有效提升教師進修成長意願？教師研習如何設計以符合教學需求？

我們不解，如果可以更有效率的提升教育品質，為什麼非要陷入爭議極大的修法泥淖？主事者可有說法？

全教總爭取高中職老師納入緩召達陣

■林金財(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主任委員)

後備召集擾動教育現場

高中職的老師退伍後轉為後備役，在退伍後8年內需接受國防部動員召集，或為教育召集，或為點閱召集，對高中職教育現場師資產生一定程度的擾動。國中小學段的老師則因「兵役法」及「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之規定得以緩召，省卻這層的擾動。

推動兵役法修法

全教會多年前即著手推動兵役法修法，希望將高中職老師納入緩召對象。

102年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立法後，明文：「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教總追蹤本案進度，行文內政部，副本給國防部、教育部、陳淑慧委員及鄭麗君委員，建議內政部平衡國防部之建議，修訂所業管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4條條文，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員」納入「國民學校教員」緩召範圍，以安定學校教學人力。年底時除向新就任教育部常次的林淑真次長及陳德華次長，當面說明本案外，另拜會費鴻泰委員尋求協助促成本案。

促成緩召辦法修法

103年1月，費鴻泰委員應全教總之請，邀集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全教總共同研商高中職教師緩召一事。內政部林慈玲次長、國防部沈一鳴次長及教育部林淑真次長，一致共識同意將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自103年8月1日起納入緩召對象，並確定由內政部著手修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後續國

防部、教育部則函復內政部修正意見。

3月17日內政部邀集國防部、教育部、直轄市（含桃園縣）政府及全教總共同研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4條條文修訂，會議由內政部役政署梁國輝副署長主持，最終決議以內政部法制科的意見，對於兵役法上所指緩召的對象～「國民學校教員」，直接增加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後續為修法行政程序，本案發展至此，爭取高中職教師得以緩召的訴求將大致底定。

全教總特別感謝費鴻泰委員主持協調會促成本案，感謝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從善如流，穩定高中職教學現場，也感謝曾經提案的鄭麗君委員、陳淑慧委員。



費鴻泰委員：不論是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或是高中職教師免除後備召集，費委員都毫無保留的運用其資深專業的背景，一再的幫教師爭取到合法合理的權益，堅定的態度令所有幹部感受好深。

開春優惠專案

全教總 - 會員專屬

歡迎來電洽詢
(02) 2653-2588 #262 許先生

數位電鋼琴

AP-620

頂級華麗旗艦款

數位鋼琴先進的演化
令人驚異的音質與觸感
如同真實鋼琴般的演奏表現力
全新的音樂體驗

此種專案加贈：
免費、免費到府安裝
(原價2500元)
原廠升降式琴椅
(原價3500元)

■ 88個傳統鋼琴標準琴鍵
■ 三重感應琴鍵動作鍵
■ 擬象牙與黑檀木質琴鍵
■ 豐富的線性式AIF音源
■ 128個聲音
■ 250種音色
■ 數位音場(混音、合音、明亮、DSP)
■ 聲音共鳴系統 / 二重奏模式
■ 180種自動伴奏 / 60首樂曲
■ 內建節拍器(範圍：20 - 255)
■ 錄音機：17音軌
(1個系統音軌+16個單獨音軌)
■ 附SD記憶卡插槽
■ 踏板：3組(延音、柔音、制音)
■ 半踏板操作(延音)
■ 移動：25步(-12半音 - +12半音)
■ 尺寸：寬1412 x 深492 x 高900mm
■ 重量：57.1kg
■ 配件：琴椅、琴譜、琴譜架、耳機掛架

買PX-150數位鋼琴贈送： 日本鐵三角耳機 (價值 1500元 / 顏色隨機出貨)

PX-150 象牙白

福利品

買PX-150數位鋼琴贈送：
日本鐵三角耳機
(價值 1500元 / 顏色隨機出貨)

PX-150 經典黑

■ 88個鋼琴標準琴鍵
■ 18種內建音色
■ 數位音效
■ 內建樂曲60首
■ 教學功能
■ 節拍器
■ 錄音器
■ 雙重奏
■ 尺寸：1322 x 286 x 760mm
■ 重量：21 kg
■ 配件：琴椅

數位電鋼琴購買須知

- 付款：匯款 or 填寫刷卡授權單，傳真至 02-26532570
- 運送：收到款項後，我們將安排將數位鋼琴送到府上
- 安裝：貨品送到府上後，會另外安排師傅到府上安裝

教學電子琴

LK-300TV

福利品 亮光鍵教學電子琴

■ 61個標準電子琴鍵
■ 鍵盤亮光教學功能(獨家專利)
■ 514種音色
■ 120種節奏
■ 鍵盤重疊/分割
■ 8種數位音效
■ 外接TV動畫教學功能
■ 可接耳機/麥克風
■ 液晶操作螢幕
■ 尺寸：960 x 375 x 146 mm
■ 重量：5.6kg
■ 配件：電源變壓器 - 琴譜
■ 原廠保固12個月

加贈：專用琴架 (價值 800元)

- 付款：匯款 or 填寫刷卡授權單，傳真至 02-26532570
- 運送：收到款項後，我們將安排貨運將電子琴送到府上

兒童電子琴

SA-76 (橘色邊條)

大迷你兒童電子琴

■ 100 種音色
■ 50 種旋律樣板、喇叭
■ 尺寸：604 x 211 x 57mm
■ 重量：1.5 kg
■ 電池：3號 x 6顆 (另購)
■ 原廠保固12個月

加贈：變壓器(價值550元)

SA-46 (綠色邊條) 小迷你兒童電子琴

■ 100 種音色
■ 50 種旋律樣板、喇叭
■ 尺寸：446 x 208 x 51mm
■ 重量：1.1 kg
■ 電池：3號 x 6顆 (另購)
■ 原廠保固12個月

買數位電鋼琴免費加贈：
免運費、免費到府安裝 (價值 2500元)
原廠保固12個月 / 官網登錄可延長半年保固 (共18個月)
詳細商品介紹請參照 <http://casio.tw/emi>

師資供需問題不能炒作

■全教總政策部

媒體報導，中小學校長協會指出，有學校連招二十次找不到代課教師，但因不肯透露校名，也就無法追查其真偽或真正原因。本會基於專業，發表以下說明：

立院主張教師在課稅後減少授課，以增加備課為原則

立法院當年同意將課稅後部份金額用於減課，曾特別著重在以增加備課時間為原則，換句話說，減出來的課以另行聘任適當人員上課比較恰當，教育部100年對此所訂要點，也以聘任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但考量若一次完全聘任專任教師可能會有「今年聘進、明年超額」的問題，因此要以動態處理——一方面順應少子化減班減師，縣市已得到人事費的節省，一方面將所節省的人事費拿出一部份結合教育部所給的鐘點費，就可以回補員額，以免師資代謝陷入無缺可考的狀態。

代課教師報酬太低，形同壓榨，終於引來反作用

代理代課教師比例不斷高攀，其實是在教師課稅前就有的現象，根據監察院前年糾正教育部的內容指出，96到100學年度(100年10月)，5個學年度就增加60%，而教師課稅是從101年的所得才算，所以監察院所指出的現象，根本是來自教育界當年初嚐非典型雇用的結果——民國90年代地方政府的主計財政單位發現：聘用代課教師來取代原應聘用正職教師，人事費可以省好大，便食髓知味，抓著少子化可能減班減師的理由，把控管缺額過度操作，連五六年後可能的減班

都先設想在內，這導致縣市教育人事費佔經費決算，在十年之間(90年到100年)下降許多，數字會說話，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如附件)，新竹市下降10.3%(68.4→58.1)，彰化縣下降14.2%(75.3→61.1)，台北市下降9.8%(66.5→56.7)，只要反向拉回1到3%，就會不一樣！現在終於遭到市場法則反撲。教育界應該集體反省的是：為何要控管缺額、濫用代課？為何要貶抑代課報酬？

逐年回補全職教師才是三贏

本會一貫主張：優先以教師課稅後的減課來合併成新的師資員額需求(每20節到18節為一個國小或國中教師員額) 100年9月即建議每年至少國小1500名，國中至少600名)讓教師的新陳代謝順暢，讓師生關係穩定，讓現職教師以增加備課時間為優先，必要時才兼課，這可以是三贏，過渡期當然會有部份代理及兼課，一切維持動態平衡。然而兩年來竟以「縣市賴著想聘代課教師、學校無法以這樣的報酬找到代課教師、教育行政想強迫現職教師兼課」的三輸，我們不反對現職教師有部分兼課，而部份兼課從來就是國內外各級學校的常態，但本案演變至今，我國教育行政能力令人不敢恭維。

任何教育團體要針砭教育問題都是好事，但不要弄錯方向，尤其此案事關教育人事費不當節省，如果弄錯解決方向，更令人啟疑是否在護航「強省人事費」的縣市政府？

水花園 有機農夫市集

& 生活創藝市集



一群為土地與生命永續奮鬥的農夫與創藝人
以純粹有機栽培及友善大地的創作心念
帶著自己親手栽種的農作與手創物
來到水花園
與您熱情分享

一個堅持有機的愚人行動
一種從“心”出發的生活美學
在此展開……

感謝教師工會「不特定志工群」
教師志工在市集服務已一年多，
並歡迎來逛市集，和農夫們作朋友



每周六 11:00~17:00



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
Water Garden Organic
Farmers' Market

地點：臺北自來水區水霧花園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一號(捷運公館站4號出口)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指導教授：台灣大學農藝系 台大種子研究室 郭華仁教授
協力主辦：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有機誌
主辦單位：LifeNEXT 台北市文化探索協會
驗證機構：德國杜夫萊茵公司

開辦第五學期 特教協助志工人數創新高

中小學開學第四週（大學開學第三週），本會「特教協助志工」已有23位志工開始在11所國中小服務，下一週服務志工將達28位。加上僅餘5位尚未完成媒合服務學校之志工，本學期服務志工將達33人，為開辦以來之新高。

「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服務計畫」開辦四個學期以來，每學期大約有20位左右進入學校服務。目前累計共有七十餘位志工進入台北地區約30所學校服務；服務人次累積超過800人次，服務時數超過2400小時。

本會自100年11月，在台北市和新北市地區，試辦「中小學特教協助志工服務計畫」，招募大學生於週間到校服務，配合教師輔導特教學生，每週服務半日，持續至少一學期，目前已邁入第5學期。由於志工每週至少服務一次，每次半日，是服務密度很高的志工計畫，所以能撥出時間參加的志工並不多。

本計畫之「特教協助志工」如果服務個案為新的班級或個案，都必須由本會人員陪同，到預定服務學校進行「到校服務前面談」，除了介紹志工給學校之外，最重要是要事先了解服班級及學生的特性、喜好、人際關係、家庭背景等基本資料，並了解學校希望志工服務的方式和內容，並當面與校方共同商定各種服務細節。

謝謝這些年輕的大學生志工；謝謝各校輔導室及特教組同仁費心指導志工；也謝謝各大學鼓勵學生來本會擔任志工（特別是台師大、政大、東吳大學師培中心、台北市立大學教育系的協助）。更感謝台北、台中、高雄幾位會員教師鼓勵在台北念大學的子弟來擔任志工。

全教總 社會發展部敬上 2014.03.05



十二年國教總綱草案 法制、配套、經費是落實關鍵

■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

針對十二年國教總綱草案，全教總主張，十二年國教總綱草案雖有其理想性，但應優先考量課程綱要之法律定位、配套是否完善、所需經費是否到位。全教總之具體訴求如下：

一、課程綱要不應逾越其法定地位：

總綱草案「實施要點」當中將「教師專業發展」與「家長參與」納入，甚且規範「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班級公開授課」、「學校家長會應成立專業學習社群」，不僅逾越教師法及其相關教育法令，缺乏完整配套的結果，更造成學校現場窒礙難行。

二、「全民國防教育」列入部定必修缺乏正當性：

「全民國防教育」列高中職必修兩學分，有侵犯母法授權學校自主決定之虞，若列為中小學正式課程之一部分，為何其課程內容及實施，卻直接以法規命令訂定，不需經由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比照其他科目之課綱程序訂定其內容？

全教總主張，即使「全民國防教育」納入課程，仍應由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之專業合格教師任教。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全民國防教育之教育人員師資不足時，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然而自該辦法99年發佈至今，卻從未有依師資培育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之師資，顯有刻意保留全民國防教育由軍訓教官授課之嫌。

多年來教官在高中職學校當中的付出有目共睹，然而，學校對教官的依賴適足以反映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的不足，在我國已邁入先進

民主國家行列之時，全民都應該共同思考，2018年十二年國課綱正式實施，仍具現職軍人身份者是否適合繼續留在校園之中？還是逐年由專業輔導人員取代？

三、配套與經費應要求到位：

（一）教育部應提出經費預估及來源：以普通高中為例，標榜大幅提高選修的課程架構（部定必修大減24學分），因應校訂課程之實施，應即刻啟動學校課程研修機制（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校本選修課程），初估每年即需要編列15億經費（每校每年500萬乘以全國約300校），尚不含增加學校教室空間及必要設備之經費。試問，錢從哪裡來？全教總呼籲：今年8月總綱正式公告時，教育部即應向社會大眾具體說明配套項目、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

（二）考招變革是關鍵配套：配合107學年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110年大學考招勢必連動進行改變，除基本素養科目（以三科為宜）維持之外，對不同興趣、性向之學生，對大學各學群應研擬規劃不同之選考科目，方能落實高中之選修機制，不至讓選修課程被大考考試科目所綁架。全教總呼籲，教育部高教司應即刻邀集大考中心、大學招聯會、國教院課程中心進行研議，並於107年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施同時定案公布。（職校升學技專校院亦應由技職司邀集入學測驗中心、招策總會、課程中心比照辦理）

綜合以上，全教總認為課綱改革是十二年國教的重要關鍵，總綱研修除應避免法制混亂，更務必要求教育主管機關之配套與經費到位。




另尋合作門市、福利社、文具店、體育用品店等...杜絕中盤剝削，門市利潤多3成



NBA背包台灣總經銷

源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08號3F之9 服務專線：02-27261313



一般俗稱的工會幹部會務假，是指「工會幹部因辦理會務，由雇主同意免除工作義務」，套用勞工請假規則或教師請假規則，連結「因公」內涵，進一步衍生為會務公假，換言之：辦理工會會務的勞工免除工作義務，但雇主不免除對待給付義務，薪水必須照給。

台灣是極少數法律明定會務假的國家：工會法第36條，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50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看似清晰，其實仍迷障重重、晦暗不明，例如：何謂會務？工會單方認定，或雇主有實體審核權？既無約定，如何理解

「得以半日/全日/50小時」？50小時作為上限，還是應該保障的下限？其他非理監事而辦理會務之會員，應如何請會務假？非企業工會的產業職業工會，如何適用本條？還是說：雇主得一概拒絕，因沒有約定存在？

最高法院99臺上2054號判決曾說「勞工以辦理職業工會會務為由請公假，仍須衡量其有無必要性及繁簡度，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雇主既只就勞工實際辦理會務所需時間，始須給予公假，雇主自有權審究該會務之實際內容是否屬實？所需辦理時間與公假期間是否相當？非謂勞工一旦以辦理會務為名請假，雇主即應照准之」；這樣的司法實務態度，無疑為會務公假的適用，更增加爭議與模糊的空間。

洗刷低薪國恥

■本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4年3月5日)

郝朱胡應以身作則，江宜樺不要再迴避

國民黨籍北北中三直轄市長，連日競相拋出「加薪」、「加假」、增加陪產假話題，然而，關於基本工資一次調整到逾兩萬元的建議，行政院長江宜樺先是表示「不排除此可能性」，後又改口「明年並非一定調」。

看來，勞工的低薪化，這個原本必須被嚴肅面對並盡快提出對策的重大議題，很有可能只是地方諸侯砲打中央，用以增加選舉支持度的煙幕彈。

誠如台北市長郝龍斌所言，「低薪是國恥」，問題是，僅憑縣市長的喊話不會改善勞工處境，郝龍斌、朱立倫、

胡志強三位直轄市長，每週四均可出席行政院會，建議三位市長直接在行政院會提出調升勞工基本工資、減少勞工非典雇用的政策建議，才能讓行政院長江宜樺無從迴避，才能使全國受雇者受惠。

除此之外，郝、朱、胡三位市長，尤應以身作則，全教總建議三位市長減少派遣員工比例，積極提升工會組織率，並鼓勵公、私部門雇主與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以具體作為改善受雇者勞動條件，不僅能避免為選舉作秀的批評，也是讓中央感受壓力的最有效作法。



賀

台灣畢業學生取得歐盟國家及台灣醫師執照 !!

歐盟匈牙利 國立德布勒森醫學大學




德布勒森大學醫學院的歷史必須追溯至 1896 年,它是中歐歷史上第一所大學內成立的醫學院始建於 1912 年,在匈牙利擁有百年歷史是規模最大的公立大學,也是歐洲久負盛名的老牌公立名校,在醫學教育領域享有全球聲望。

全英文授課~含實習

牙醫5年 醫學6年

專業規劃 用心服務

就讀優勢

- * 匈牙利培養出 18 位諾貝爾獎得主 在醫、生化和物理獲得偉大的成就
- * 歐盟國家學制完善 回台灣或前往歐、美、加及其他先進國家當醫師
- * 畢業獲 M.D./D.M.D.學位及歐盟國家醫師執照 等同台灣學歷資格
- * 附設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SMLE)live 課程 合格率達 90%以上
- * 學費及生活費比美、加、歐及其他國家便宜 成績優良學生可申請獎學金
- * 匈牙利治安穩定 居民友善 氣候溫和 宿舍及讀書環境優 安全無虞



* 申請資格:國內外高中畢業、護校/大學相關科系畢/肄業~通過面試保證入學 * 每年 11 月隔年 3、7 月舉行面試

台灣招生代表處

www.DEBRECEN.com.tw

全台說明會預約專線 / 免費諮詢 0800 802 152

團結力量大 跨國聲援 義無反顧

EI報導：全教會、全教總與台鐵工會共同聲援韓國教師工會KTU

韓國教師工會KTU理事長金正勳，在2013年12月22日被政府非法拘捕。此一事件在國際間引發了廣泛的關注與報導。

金正勳是在韓國警方攻擊韓國產業總工會(KCTU)總部時被逮捕拘留。他和KCTU的成員在總部一樓阻擋警方的攻擊，於是爆發激烈衝突。

本會在得知消息後，於第一時間以電子郵件與傳真向KTU表達聲援與支持之意。並與台鐵工會聯合，共同聲援目前仍在為工會權利奮鬥的KTU 與韓國鐵路工會(KRWU)。

全教會/全教總與台鐵工會對南韓教師與鐵路勞工目前遭遇的困境表示關注，並要求南韓總統朴槿惠停止迫害工會。他們一致譴責韓國政府違反國際勞工規範。

國際教育組織 EI 在其網站上報導了此一台灣工會聲援KTU的活動，並表示將持續關心南韓工會的狀況。

KTU 理事長金正勳已於日前獲釋。了解更多：http://www.ei-ie.org/en/news/news_details/2813



工會映象 芬蘭：對教育與教師的承諾至關重要

OAJ 理事長：強力之教師組織 能捍衛教育品質

芬蘭教師工會於今年二月歡慶成立四十週年。

OAJ 理事長歐利·魯坎南說：「OAJ在芬蘭教育的歷史與地位，顯示教師工會結合為單一強大的工會，是非常重要的。」

「現在，我們可以運用所有的力量與資源捍衛教育與教師權益。也能為全民優質教育全力以赴。優質的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職業教育、大學教育與成人教育，是成功的關鍵，也是讓社會更進步、更祥和、更平等的重要因素。沒有強力

的承諾，就沒有成功。我們需要一個強有力、有效率的教師組織，讓教育永遠列在政策時程表的最優先。」

芬蘭總統：政府自省 協助教師

芬蘭總統紹利·尼尼斯托(Sauli Niinistö)在EDUCA 教育展上，重申此一承諾：「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自省 -- 能為你們做什麼？孩子們在學校的時間很長。因此，師生間的接觸、教師的一舉一動、以及每個孩子的表現，都極為重要。」

參考網站：http://www.ei-ie.org/en/news/news_details/2852



科普雜誌第一選擇

全教總閱讀推薦

《科學人》+《科學少年》
獨家優惠專案!!



《科學人》

科學成癮 Keep Reading!

《科學人》深入淺出報導全球及台灣科技及科學最新發展，其中60~70%翻譯自全球科普雜誌第一品牌 Scientific American；30~40%由華人科學家撰稿、《科學人》雜誌編輯群企劃製作。內容包含物理學、天文學、生命科學、健康與醫學、生物科技、資訊科技、地球科學、環境科學等領域。



《科學少年》

科學啟蒙，夢想起飛

遠流在《科學人》雜誌連續獲得10年金鼎獎後，集結了專業編輯及學者，特地為台灣11~15歲少年，打造全新《科學少年》雜誌。

雜誌中將會報導最新的科學發展內容，配合學校自然與生活科技的教學深度，以多元的呈現方式和生活中的環境與時事入手，融合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環境科學、數學和科學史。

訂閱《科學人》雜誌一年12期+《科學少年》雜誌一年6期

總價4,920元

優惠價只要

2,988元

免費加贈

1. 《科學少年》雜誌一期
2. 《科學人》雜誌二期

3. 免費閱讀《科學少年》電子雜誌(於《科學少年》訂閱期間)
4. 《科學人雜誌知識庫》中英對照版(於《科學人》訂閱期間)

請至PChome商店街「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推廣閱讀網路書城」<http://www.pcstore.com.tw/bookclub/> 上網訂購。(更多好書及優惠活動歡迎上網選購)

客服專線：02-2695-4989 (週一至週五9:00~18:00) 傳真專線：02-2694-1587 (24H) 客服信箱：orgnta@gmail.com

全教總3~5月強打團購專案



- ◆全教總103年衛生紙團購3/1開跑~至12/31止
舒潔抽取式、盒裝面紙、廚房紙巾、花紋平版
優活抽取式、折疊擦手紙、柔拭紙巾
即日起~4/30止，「同品牌」滿10箱以上，每箱再折10元!
- ◆NBA休閒背包下殺~至5/30止
NBA休閒包(RLB-004) 市售價\$1780/1入 \ \$9,xx/1入
NBA休閒包(RLB-006) 市售價\$1480/1入 \ \$8,xx/1入
NBA登山休閒包(SPB-001) 市售價\$1780/1入 \ \$9,xx/1入
NBA單車休閒包(BCB-001) 市售價\$1590/1入 \ \$8,xx/1入
- ◆琨蒂絲襪品~至5/30止
琨蒂絲高密度彈性半統襪(056)市售價\$89/6入 \ \$xx/1入
琨蒂絲彈性褲襪(663) 市售價\$198/6入 \ \$1,xx/1入
琨蒂絲冬季美人彈性厚褲襪(9201)市售價\$720/6入 \ \$5,xx/1入
琨蒂絲船型襪(LC003) 市售價\$174/6入 \ \$1,xx/1入
琨蒂絲運動襪(SS001) 市售價\$294/6入 \ \$2,xx/1入
琨蒂絲五趾襪(TS501) 市售價\$330/6入 \ \$2,xx/1入
- ◆Rose of Bulgaria保養沐浴組~至5/30止
Rose of Bulgaria護手霜組合 市售價\$1000/3+1入 \ \$7,xx/3+1入
Rose of Bulgaria保濕香氛禮盒 市售價\$1650/1組 \ \$1,xxx/1組
Rose of Bulgaria美體香氛禮盒 市售價\$1310/1組 \ \$9xx/1組
Rose of Bulgaria薰衣草經典禮盒 市售價\$1140/1組 \ \$9xx/1組
- ◆SUZUKI鈴木汽車限時限量20台優惠~至5/31止
本次福利車優惠車皆為升級版特仕車、配備更豐富、優惠更多
特別企劃：前3名訂購會員另可獲贈10000元禮券(免抽獎)
不在優惠特案中之車種亦將以最大優惠回饋會員
請至全教總官網點閱專案內容或直接洽詢0983-322-941俞經理

價格活動恕無法公開宣告，

請登入→【全教總官網-會員團購專區】查詢活動詳情
帳號密碼預設為103年會員卡號(請留意英文字母大小寫)
歡迎洽詢：全教總福利部 02-2585-7528*306

YAMAHA
Don't just ride.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YAMAHA好康大優惠

活動日期：4月1日起登記額滿即截止

團購好禮五重送：

- 第一重~YAMAHA半罩安全帽
- 第二重~YAMAHA原廠大鎖
- 第三重~八萬雙重險
- 第四重~高級蜂巢地毯
- 第五重~多功能後背包



限額50台
售完為止

RS ZERO
我·絕對出色

原價-65,000元
團購破盤價



原價-67,000元
團購驚爆價



「請登入全教總官網-會員團購專區」登記購買

老師的未來 中國信託人壽來關心

面對大環境的改變 您瞭解所得稅申報、
二代健保及教師退休制度等議題與您切身相關權益有何影響嗎？
中國信託人壽教師專案顧問團與您一同來關心！



凡參加研習教師
即可獲得
精美小禮物

報名服務專線

(02)2760-7988 ext.6133 許小姐



研習時間

即日起至 2014/12/31止 (依教師學校需求時間安排)

研習議題

(免費申請並可申報教師研習時數)

- (一) 第一次報稅就要知道的事 (二) 一次弄懂二代健保
- (三) 教師退休金輕鬆懂 (四) 樂活退休的理財密笈

Control No. : 1402-1602-307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電話：02-27607988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網址：www.ctbcilife.com



中國信託人壽
CTBC LIFE